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
承辦人：張乃文
電話：02-23937231分機688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krbs91@ms2.food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110906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0725修正規定-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25日修正「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」部分規定一案，請配合辦理並宣導所轄基層農會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7月25日農授糧字第1111090583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作業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）乙份供參，另本作業規範全文（含附件表格）Word檔，可至本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afa.gov.tw>）【首頁/農糧業務/小地主大專業農專區/相關規範/小地主大專業農政策租賃農地獎勵作業規範/附件】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、畜牧處、林務局、農業金融局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企劃組、秘書室(行政科、法制科)、農業資材組、作物生產組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(均含附件)

